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管黄生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高管黄生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32,12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21%），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12,03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9%）。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黄生田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黄生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32,124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 1.2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2,031 股，高管锁定股 1,614,336 股，非流通股 1,005,757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由于近期公司股价持续下跌且幅度大，黄生田先生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办理的 300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将履约保障比例提升至不低于预警线，触发质押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可能被东吴证券实施违约处置，而导致黄生田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管质押股票可能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2、股份来源

目前，黄生田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51,461 股，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74,906 股（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解禁），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1,005,757 股（尚未解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32,1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21%。黄生田先生本次拟减持的 812,03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和部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9%。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由东吴证券或黄生田先生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公司高管人员，黄生田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比例的 50%。”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承诺

黄生田先生承诺：“对于本人所认购的八菱科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人承诺及保证在八菱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八菱科技收购本人所持有的八菱科技本次向本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截止目前，黄生田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黄生田先生和股票质押质权人东吴证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黄生田先生能及时补仓，则可能不会被迫减持。目前黄生田先生仍在积极与东吴证券沟通，努力寻求补救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可能被违约处置的不利影响。

3、黄生田先生是公司高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处置告知函》。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